

行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七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300480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利達礦業有限公司為所領台濟採字第四五九二號礦業權宜蘭事業區第七二

林班地松羅瓷土礦申請礦石開採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利達礦業有限公司為所領台濟採字第四五九二號礦業權宜蘭事業區第七二

林班地松羅瓷土礦申請礦石開採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其理由如下列：

(一) 本案基地下游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所公告之土石區潛勢溪流；鑒於基地下游崙埤村聚落曾發生土石流災害，本案開發仍有發生土石流潛在災害之危險。

(二) 目前舊採礦場之水土保持及植生復育情況不良，請開發單位提出具體之解決對策及復整(舊)計畫，送相關主管機關審查，逕行改善，並加強與宜蘭縣大同鄉公所暨當地居民溝通後，再行提出。

二、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